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艺投资”）申请不超过 2 亿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为了支持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本次借款年利率为零，并无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安排，且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翠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翠艺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英杰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 1 栋（二层中之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9372E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股东	郭英杰 51%，郭琼雁 30%，郭裕春 19%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翠艺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翠艺投资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翠艺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翠艺投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1	总资产	50,648.93	60,382.91
2	净资产	35,816.48	37,226.45
3	营业收入	0.00	0.00
4	净利润	-1409.97	6211.13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深圳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200000000 元）。实际提供借款金额与约定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借款金额为准。

2、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甲方实际向乙方提供首批（如涉及分配出借时）借款之日起算。

3、借款用途

用于乙方企业周转且具体周转使用前其周转方式、周转用途均应取得甲方认可。

4、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零。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翠艺投资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用于未来企业经营发展使用。本次借款年利率为零，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该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翠艺投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翠艺投资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6、《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